# 南平市延平区“6·25”较大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6月25日4时30分左右，南平市延平区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其中2人当场死亡，1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4万元人民币。

**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福建天祥司法鉴定中心车辆检验鉴定报告检验结果：

（1）所送鉴定闽H511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H4728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的转向系、灯光系均符合规定要求。当车辆为事故时的载重量时，制动系不符合规定要求；车辆空载时制动系符合规定要求。（见闽天祥司（2016）车鉴字第110号福建天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16年7月8日）

（2）所送鉴定闽HTY5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转向系、制动系、灯光系均符合规定要求。（见闽天祥司（2016）车鉴字第111号福建天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16年7月8日）

（3）所送鉴定闽H511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H4728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41km/h。（见闽天祥司（2016）车速鉴字第47号福建天祥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2016年7月8日）

（4）所送鉴定闽HTY5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无法鉴定。（见闽天祥司法（2016）车速函字第27号福建天祥司法鉴定所文件关于闽HTY5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车速鉴定回函）（2016年7月8日）

**事故路段现场勘查情况**

（1）路面痕迹情况

事故现场可见闽H51161重型半挂车牵引车牵闽H4728挂7重型罐式半挂车停在道路的左侧，车头朝南平市区方向，车尾朝沙县方向，该车右前轮距路左侧车行道边缘线55厘米，右后轮出路左侧车行道边缘线150厘米，该车后方路面上可见两条制动拖印，左侧拖印长1270厘米，右侧拖印长1500厘米，右侧拖印起点距路左侧车行道边缘线80厘米，右侧拖印起点往南平市区方向780厘米距车行道边缘线20厘米处有一条长40厘米的摩托车轮胎与地面形成的挫痕，该挫痕中心点距离摩托车驶出的鲤鱼洲大桥左转弯驶入205国道交汇处的路口中心点的距离为1510厘米。摩托车轮胎与地面形成的挫痕与货车右后轮之间有辆牌号为闽HTY5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向左倒在路面上，车头朝沙县方向，车尾朝南平市区方向，该车前轮距路左侧车行道边缘线68厘米，后轮距路左侧车行道边缘线80厘米，前轮距摩托车的挫痕为340厘米，摩托车后轮距货车的右后轮为160

厘米，摩托车倒地时与地面有一条刮痕长300厘米，刮痕起点出路左侧车行道边缘线80厘米，距摩托车挫痕长70厘米。

（2）车辆痕迹

闽H51161重型半挂车牵引车牵闽H472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车头右侧保险杆、右侧车门位置有损坏。车辆右侧的车门、油箱至防护架上均有与摩托车相刮的痕迹，货车右侧保险杠及右侧大灯边上有碰痕，分别距地高40、60、92厘米；

摩托车左侧避震器及左转向灯的位置上均有碰痕，分别距地高40、60、92厘米。右侧车门距地高110厘米的位置有一处梳状的痕迹，长1.5厘米，与闽HTY5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8左把手处的离合器位置的螺帽上附有红色漆样物，距地高110厘米。

（3）车辆装载情况

闽H51161重型半挂车牵引车牵闽H472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该车核载27吨、实载78.47吨，超载51.47吨，超过核定载重量190.6%（需要说明：闽H472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公告批次为：224批。其整车公告查询备注栏中表述为：罐体

容积52立方米。该车为运输介质密度不大于0.5吨/立方米的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而实际上事故时该车装载的是散装水泥，散装水泥的密度为1.45吨/立方米）。闽HTY50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张建锋，后乘康富兴、康金兴、郑心妹，摩托车核载2人，实载4人。

**事故经过**

2016年6月24日22时23时左右，练祖森驾驶闽H511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闽H472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营运性质）运载散装水泥78.47吨，从三明永安豪福水泥厂沿着205国道出发驶往建瓯市木西林顺裕搅拌站。6月25日1时30分左右到达外洋三叉路口的路边饭店休息，休息到4时左右又继续行驶。6月25日4时许，张建锋驾驶闽HTY508号二轮摩托车从西芹镇区开往洪溪村，在洪溪村载上康富兴、康金兴、郑心妹3人后摩托车经西芹镇区前往西芹镇浆甲村。6月25日4时40分许，练祖森驾驶的重型半挂车驶至国道205线2146公里+950米处（延平区西芹镇西芹村板后自然村），与张建锋驾9驶的由延平区乡道Y049线西芹镇鲤鱼洲大桥交叉路口左转弯驶入205国道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非营运性质）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上乘员康富兴（男）、郑心妹（女）二人当场死亡，康金兴（男）受伤（经南平市第一医院抢救无效于6月25日8时许死亡）及摩托车驾驶人张建锋轻微受伤、两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直接原因**

事故货车严重超载，货车驾驶员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事故摩托车驾驶员遇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两轮摩托车严重超员载客，是本次事故扩大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福建慧达实业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福建慧达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2、南平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16国道下岚超限运输检测站执法程序不规范。南平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16国道下岚超限运输检测站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有关规定督促整改。

3、西芹镇长建村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本村机动车辆驾驶人、车主开展面对面交12通安全宣传教育。

4、西芹派出所对辖区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西芹派出所对农村道路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对辖区居民及驾驶员的安全宣传不到位。